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交易

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Village Roadshow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llage Roadshow(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50%股權由買方持有，而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擁有、經營及管理以「Golden Village」品牌命名之影城及電影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惟各自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最高應付代價計算，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99%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買賣協議之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Village Roadshow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llage Roadshow(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50%股權由買方持有，而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I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2)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3) Village Roadshow，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4)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賣方確認，除賣方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委任董事，及身分為目標公司50%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Village Roadsho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Village Roadsho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 代價相當於：

(a) 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金額為17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00百萬港元)，須以新加坡元支付；

- (b) 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後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金額為176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12百萬港元），須以新加坡元支付；或
- (c) 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實，金額為17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18百萬港元），須以新加坡元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35,829,591坡元；及(ii) 收購事項之裨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割之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接獲滙豐以下任何一項獲買方信納之文件：
 - (i) 滙豐就賣方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GVM股權、擁有權、管理及董事變動之書面同意；或

- (ii) 滙豐以書面確認附屬公司再無結欠滙豐任何債務，連同相關解除抵押文件及證明有關文件已呈交新加坡有關當局存檔之副本，

並向買方提供有關書面同意或書面確認之經核證副本；

- (b) 賣方接獲滙豐致GVM(作為借方)並獲買方信納之滙豐同意書，當中同意GVM訂立若干租約，並豁免因訂立上述租約產生之任何違約情況；
- (c) 佔用協議業主概無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任何佔用協議；
- (d) 服務協議其他訂約方概無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任何服務協議；
- (e) 於完成前期間，概無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

- (i) 關於影城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新加坡影城行業有關；及

- (ii) 導致銷售股份價值大幅削減，

惟有關以下各項之事件或情況則作別論：

- (iii) 國家或國際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普遍影響同一行業內其他公司(惟特定(及單獨)與新加坡影城行業有關之變動除外)；
- (iv) 國家或國際政治狀況變動或擾亂，普遍影響同一行業內其他公司(惟特定(及單獨)與新加坡影城行業有關之變動除外)；或

- (v) 行業、法律、法規或會計政策變動，普遍影響同一行業內其他公司（惟特定（及單獨）與新加坡影城行業有關之變動除外）；
- (f) 賣方已提供獲買方信納之證據，確認mm2與賣方之間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安排（包括mm2買賣協議）已經終止；
- (g) 賣方已提供獲買方信納之證據，確認早前由賣方向mm2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及／或影城業務之所有記錄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銷毀或完全永久刪除，惟以下記錄除外：
 - (i) mm2須按法例或法規或專業標準保留；或
 - (ii) mm2根據一般審慎企業管治常規保留，包括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文書，須向買方發送上述文件之列表（包括準確描述有關記錄之內容），作為本段所述可發送證明文件之一部分，惟mm2須同意將有關記錄保密；
- (h) 買方與賣方促使該等物業相關業主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有關批准及同意，及就此向彼等發出通知，更多詳情載列於買賣協議；
- (i) 買方及賣方接獲若干該等物業之有關承押人之書面同意以訂立相關佔用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及
- (j) 賣方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第2.1(b)至(j)條所述條件乃基於買方之利益，只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第2.1(a)條所述條件乃基於買方及賣方之利益，只可由買方及賣方各自以書面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有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除非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互相同意，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無法完成 : 倘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完成因下列情況而未有落實：

- (i) 買賣協議之買方違約，則於賣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後，賣方全權享有算定賠償，倘完成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落實，則金額相當於應付代價10%（「算定賠償款項」），於買賣協議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必須支付或本公司必須促使向賣方支付算定賠償款項；或
- (ii) 買賣協議之賣方違約，則於買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後，買方全權享有賣方支付之算定賠償款項，於買賣協議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必須支付或Village Roadshow必須促使向買方支付算定賠償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算定賠償款項將構成訂約方（「違約方」）完全及最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有關算定賠償款項之責任，而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得就任何事項向違約方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提出申索。

- 擔保** : 根據買賣協議 :
- (a) Village Roadshow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付款責任。買方可要求Village Roadshow遵守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遵守之任何責任。
 - (b)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付款責任。賣方可要求本公司遵守買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遵守之任何責任。
- 彌償保證** : 賣方及Village Roadshow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以下各項作出及一直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 (a) 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因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責任遭違反或與以上情況有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b) 買方及／或本公司因mm2與賣方之間任何有關銷售股份之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mm2買賣協議)所產生任何債務或與以上情況有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賣方亦已承諾就(其中包括)買方及／或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若干催繳稅項及倘若干該等物業之租約並無重續時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向買方及／或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完成** : 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落實。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一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當中表示(其中包括)有關所得款項將分配作大幅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提升於新加坡現有影城業務之地位及其品牌，亦有助本公司享有更大購買權，透過於此地區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節省成本。由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現有合營企業，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指引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擴張，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成為亞太區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影城營運商，以及香港及中國市場首屈一指之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商。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包括目前收購事項)，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規模及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董事認為，經考慮買賣協議條款，及按照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IV. 有關賣方及VILLAGE ROADSHOW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Village Roadshow之全資附屬公司。Village Roadshow為一家澳洲媒體及娛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影城業務及電影製作，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V.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擁有、經營及管理以「Golden Village」品牌命名之影城及電影發行。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41,604,941 港元	144,228,466 港元
除稅後純利	118,839,628 港元	120,057,275 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42,699,454港元。

VI.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惟各自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最高應付代價計算，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所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9%。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包括：(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ii)Skyera International；(iii)Mainway Enterprises；(iv)橙天娛樂集團；(v)Cyber International；及(vi)Noble Biz。

VIII.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X.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新加坡、澳洲墨爾本市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影城業務」	指	於新加坡收購、發展、建設、管理或經營影城之業務，以及電影發行業務；
「影城」	指	設有一塊或多塊銀幕之影城或擬建影城，亦可附設餐廳、保齡球館、遊戲中心或其他娛樂相關活動等配套設施，而有關配套設施佔影城建築面積不超過30%；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i)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條件」	指	任何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佈「代價 — II.買賣協議」一節所述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應付代價；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一名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VP」	指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VM」	指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08,715,99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24%；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227,509,42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3%；
「mm2」	指	mm2 Asi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註冊編號201424372N，地址為1002 Jalan Bukit Merah #07-11, Singapore 159456；
「mm2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mm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m2(作為買方)向賣方(作為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Noble Biz」	指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29,666,66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2%；
「佔用協議」	指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任何一項該等物業之租賃、租約、牌照、佔用合約／函件／其他文件產生利益之協議；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71%；
「製作發行協議」	指	GVP與VRM就多部電影、影片、節目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之發行及使用權之專利訂立之製作發行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期間」	指	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經營目標集團之影城業務所擁有、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將予使用之物業；
「主要控股公司」	指	(a) 就賣方而言，Village Roadshow；及 (b) 就買方而言，本公司；
「買方」	指	Golden Scree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描述各種事項及其他重大事項之所有賬簿、記錄、文件、檔案、報告、計劃、信件、函件及文書正本及副本，而不論形式或媒介或過往是否存在；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Village Roadshow所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賣方所持5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於目標公司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包括15,600,04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本中繳足普通股50%；
「服務協議」	指	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據此提供影城服務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39,791,46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3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當時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ii) GVM； (iii) GVP；及 (iv)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目標公司」	指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Village Cinemas Australia Pty Ltd (ACN 006 735 002)，地址為Level 1, 500 Chapel Street South Yarra Victoria Australia 3141，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Village Roadshow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買賣協議有關時間表所載賣方任何一項聲明及保證；
「Village Roadshow」	指	Village Roadshow Limited (ACN 010 672 054)，地址為Level 1, 500 Chapel Street South Yarra Victoria Australia 3141，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VRM」	指	Village Roadshow (Mauritius) Lt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或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已採用1.000坡元兌5.749港元之匯率進行，為免疑慮，有關換算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坡元或港元款額曾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